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4号

翁源县和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4402293152573616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利龙村（利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黎舜彬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已经停产，发泡、压延等工序已停止运行，工人正在车间清洁卫生，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贵公司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数值显示：2024年1月29日，10:00的小时浓度均值：氨氮浓度为10.4215mg/L，COD浓度为27.9952mg/L。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立即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0号〕结果显示：

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8mg/L，氨氮浓度为 7.6mg/L。经查询，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化学需氧量的排放许可限值为 60mg/L，氨氮排放许可限值为 3mg/L，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氨氮浓度超标 1.53 倍。

2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你公司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数值显示：2024 年 2 月 1 日，8:00 的小时浓度均值：氨氮浓度为 4.1415mg/L，COD 浓度为 56.0523mg/L。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立即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现场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月 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21 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2mg/L，氨氮浓度为 5.20mg/L。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氨氮浓度超标 0.73 倍。

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属实，1 月 29 日氨氮浓度超标 1.53 倍、2 月 2 日氨氮浓度超标 0.73 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1 日）、现场照片 6 张（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年2月1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两份（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2月26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2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两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0号、（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1号}，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P24-P25“废水污染排放”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月27日，我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7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0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21号}复印件各一份。

3月26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月26日至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查看污染源自动在线监

控系统平台，你公司氨氮及化学需氧量浓度数据稳定，未出现超标情况。

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旁的曝气池线路管已修复；我局执法人员查看你公司的废水自动污染源在线监控数值情况，你公司4月1日16时小时浓度均值为：氨氮数值0.0314mg/L，化学需氧量数值为24.2967mg/L，数值稳定，未出现超标情况。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4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0mg/L，氨氮浓度为0.933mg/L。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7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7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4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54号〕一份、你公司提交的《整

改报告》一份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